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东五路谭坝段  
(松坝一前河) 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汉滨区谭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中启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谭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启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汉滨区谭坝镇人民政府为实施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东五路谭坝段（松坝—前河）提升改造项目已接受 陕西中启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东五路谭坝段（松坝—前河）提升改造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施工内容：路线长度 7.084 公里，全线旧路平纵面维持现状，充分利用旧路 4.0 米宽水泥混凝土路面，根据情况拓宽 1.0 米。完善排水，安防、挡护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纸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32448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新军，注册编号为：陕 261131449783

5. 承包人项目总工：方林。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5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汉阴县谭坝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薛新军（签字）

承包人：陕西中启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薛松林（签字）

2025年12月30日